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陳聖杰

被告 沈易哲

許立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二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二人對原告所為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且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亦未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即應判決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林述亨

法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孟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